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本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9]4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情况

石军：200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厦门信达、厦门港务、亚星化学、龙净环保、海特高新、山东威达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ST实达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

李杰：200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厦门钨业、水晶光电、龙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担任水晶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项目组情况

项目协办人：李春明，曾经办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其他成员：林纪武、林义炳、林书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NANPING SUN CABLE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邮政编码: 353000

公司网址: www.npcable.com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孝

注册时间: 1994 年 7 月 11 日

联系方式: 电话: 0599—8736341 传真: 0599—873632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说明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股,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67%,该持股对本公司不构成影响力,不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公司委托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发生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公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改制、辅导、材料制作、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在投资银行总部内，设立质量控制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专人与项目经办人全面跟踪、负责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同时制定规范的保荐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及保荐工作档案制度，以科学的工作程序确保项目的质量。

在内核程序方面，本公司严格按照贵会的要求，制定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股票发行申报材料承担审核责任，以提高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公司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

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2008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8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3,400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投资约32,353万元用于耐水树特种中压交联电缆新产品建设项目；(2)投资约18,806万元用于船用特种电缆新产品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原名“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7月9日更名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11日在福建省南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698958-0。，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的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186,719.10元、70,099,207.74元和67,854,066.76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86,555,874.75元、2,025,417,879.89元和1,327,396,934.74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55,599.98元，净资产为299,984,923.82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按母公司

财务报表计算)为116,812,691.9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与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电缆料等，其中铜材料占发行人产品总成本约 80%左右，由于铜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压力，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等经营业绩。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铜价自 2008 年 10 月份以来大幅度下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铜结算价（交割期 0901）为 24,610 元/吨，比 9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9 月 26 日期铜结算价（交割期 0810）下跌 56.1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铜现货均价 25,500 元/吨，比 9 月 26 日铜现货均价下跌 55.22%，鉴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需求减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铜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因此面临铜价继续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电线电缆制造业高速发展，目前规模已居世界第 1 位，由于国内经济发展迅速而稳定，预计未来几年电线电缆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却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状态。总体来看，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产业集中度低，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仅在 2%左右；同时，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普通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而高端产品如超高压电缆、特种电缆等还要进口，生产能力总量过剩而有效供给不足；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受经济、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会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中，电力电缆及建筑用线所占比例较高，其生产经营与电网建设、基础设施投资等产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周期性影响。虽然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需求旺盛的高速增长期，但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使发行人面临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4、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较为成熟，但受历史原因影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布局较为分散，行业布局结构不合理，导致了我国电线电缆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市场分割现象相对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市场在福建省省内，虽然福建省经济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在福建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较为稳定，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优势，但由于发行人对福建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为此，发行人加大开拓福建省外市场力度并已取得显著效果，近年来发行人在福建省外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明显上升，从2006年至2008年各期，发行人产品在福建省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876万元、42,856.21万元、77,540.72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4%、21.27%、35.59%，其中2008年比2007年福建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34,684.51万元，增幅80.93%，上升趋势明显。

5、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报告期内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07及1.04，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2及0.7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近期电线电缆原材料价格的回落，电线电缆单位产品的资金占用量大幅缩小，极大缓解了发行人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此基础上，发

行人将继续巩固福建省内市场份额，大力拓展福建省外市场，积极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增收节支，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6、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主要受发行人定价模式及铜价影响所致，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是“材料成本+增值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值额，因此随着铜价波动，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波动态势。由于电线电缆行业技术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工艺较成熟，同时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因此行业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伴随着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生产成本相应增长，电线电缆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呈下降态势。基于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及未来铜、铝等电线电缆原材料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仍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7、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数量较大，自2006年起至2008年12月31日，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4,935.92万元、30,620.16万元及16,216.1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37%、36.43%及19.51%；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1次、6.48次及8.32次。电线电缆企业存货占比普遍较大，由于2008年底铜价的大幅下跌，电线电缆行业普遍面临较大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由于发行人目前产能难以完全满足发行人产品交货需求，需要提前备货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对此，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将无订单须提前备货的产品数量控制在存货规模的10%以下。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完成的电线电缆产品定单所需用铜量大于存货铜的数量，同时合同签订时对应的铜价高于发行人存货铜的平均价格，因此尚无重大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随着发行人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逐步减少提前备货的产品数量，但鉴于铜、铝等电线电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发行人的存货仍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8、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发行

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13.65 万元、15,962.15 万元及 24,551.39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0%、18.99%及 29.42%。总体上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此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计划投入耐水树特种电缆、船用特种电缆等 2 个项目，其中耐水树特种电缆是普通交联电缆的替代产品，产品定位于发行人原有客户—电力系统、工程用户，船用特种电缆产品客户定位于国内尤其是福建省内造船企业。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经过专家审慎论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效益，但其中耐水树特种电缆作为电力电缆新产品，船用特种电缆作为发行人准备规模化生产的特种电缆产品，存在市场开发风险。

10、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在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全球实体经济增速大幅度下滑。受此影响，我国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目前这场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正进一步加深，由此将对发行人今后的经营形成潜在的风险。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因需求增长减缓，各行业的投资增长减少或放缓，特别是房地产、钢铁行业较为严峻，直接影响电线电缆的需求。面对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来自国际国内的严重困难和严峻挑战，国家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 2009 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相结合，着力保增长上下工夫，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出台了加大基础建设投资等系列措施，有力地推动铁路、电力等行业的发展，直接加大与之密切相关的电线电缆的需求。

虽然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了营销策略，加大了对电力、交通运输、煤炭行业和四川灾后重建的营销力度，提高了电力客户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但占发行人销售收入 20%左右的建筑用线的销售对象为家装用户，若房地产行业保持低迷，发行人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的措施不能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发行人建

筑用线的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

若国家拉动经济增长措施的效应滞后，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的需求增长不能抵消其他行业的需求下降，以及发行人营销策略调整和营销力度加大的效果不能及时有效的体现，2009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十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需求，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销售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为行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积累创造了条件，通过技术引进、投资改造，电线电缆行业的工艺装备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生产效率快速提高，带动了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结构渐趋合理。基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势头，电线电缆将有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速度，因此从宏观经济环境看，整个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

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议》提出未来五年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资源消耗的基础上，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2006年~2010年我国GDP年均增长率需保持年均7.4%左右的增长速度。可以预期“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将以8—10%的速度增长，这必将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十一五”规划出台，未来几年中，电力、铁路、轨道交通、能源、建筑、通信、船舶、汽车等产业将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十一五”规划继续夯实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从宏观上看整个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快速增长期。虽然由于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使许多电线电缆企业举步维艰，但这也为电线电缆行业重新洗牌提供了良好的机会。目前，电缆行业的格局已发生明显变化，众多生产能力低下、产品质量较差等的小企业难以为继；部分国有企业由于体制的弊端和过重的历史包袱，逐步退出电线电缆行业，现阶段民营企业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成分。行业的重新整合将降低电线电缆行业的无序竞争局面，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提供契机。

发行人是我国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在电线电缆行业内排名位居前列。规模列入国家大型一类，是中国100家最大电气机械及器材制

造企业、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企业、国家经贸委确定的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产品首批推荐企业、国家线缆行业19家重点企业之一，2007年7月被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2007年“中国电线电缆20强”荣誉称号；2008年7月被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2008年“中国机械550强”荣誉称号。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在未来的3至5年内，发行人将发挥在销售渠道、品牌、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巩固福建市场地位，增大国内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发行人产品高价值、高质量的市场定位，成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五、本公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 1、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李春明
李春明 2009年8月1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石军
石军 2009年8月12日

李杰
李杰 2009年8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黄奕林
黄奕林 2009年8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阳昌云
阳昌云 2009年8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胡平生
胡平生 200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兰荣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李春明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董事长签名：

